

债券代码：184473.SH
债券代码：2280305.IB
债券代码：184474.SH
债券代码：2280306.IB

债券简称：22 成阿 01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1
债券简称：22 成阿 02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联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联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成阿 01/22 四川成阿债 01

- 1、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 成阿 01/22 四川成阿债 01。
- 3、债券代码：184473.SH/2280305.IB。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33.33% 和 33.34%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7.5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20 亿元。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果岭尚景新居工程，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8、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二) 22 成阿 02/22 四川成阿债 02

- 1、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 成阿 02/22 四川成阿债 02。
- 3、债券代码：184474.SH/2280306.IB。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33.33% 和 33.34%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7.5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20 亿元。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果岭尚景新居工程，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8、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二、重大事项提示

联储证券作为 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现将本次债券“22 四川成阿债 02/22 成阿 02”担保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或“担保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

1、被采取措施的主体及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46.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26938433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瀚华担保对发行人发行的债券“22 四川成阿债 02/22 成阿 02”提供了 3.2 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金控”）对瀚华担保的控股比例为 99.9%，为瀚华担保控股股东。

2、被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

根据瀚华金控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瀚华金控执行董事张国祥及瀚华金控秘书任为栋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原因与沈阳市公安局对瀚华金控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辽宁富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挪用资金展开调查有关。根据上述公告，在张国祥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瀚华金控执行董事崔巍岚将接替

张国祥于瀚华金控内的职责，任为栋已提呈辞任瀚华金控秘书职务，自上述公告日期生效。

根据瀚华担保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声明，上述事件并不涉及瀚华担保，监管部门、司法部门仍在调查中尚未形成结论，瀚华担保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经营运作正常，上述事项未对瀚华担保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影响分析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次债券“22 四川成阿债 02/22 成阿 02”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级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157 号，维持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公司担保人控股股东瀚华金控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联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本次债券担保人增信支持能力的变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